
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(请 示)

浦合府[2016]218号

签发人: 徐 平

关于合庆镇大星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 (减) (编号: 201614812299506) 立项的请示

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:

为有效实施本镇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, 增加耕地面积, 提高耕地质量, 保持浦东新区耕地总量的平衡, 我镇拟实施大星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 (减) (编号: 201614812299506)。

项目实施总面积为 1410.69 平方米, 预计新增耕地为 1410.69 平方米,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1410.69 平方米 (含“198”工业用地 1410.69 平方米), 预计复垦新增农用地 1410.69 平方米 (含耕地 1410.69 平方米)。项目总投资为 371.17 万元, 亩均投资为 175.41 万元, 资金来源为我镇自筹。该项目计划自 2016 年 9 月起实施, 至 2017 年 8 月可基本实施完毕。

该项目位于我镇已经编制的郊野单元规划所确定的拆旧范围内,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现向贵局提出合庆镇大星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 (减) (编号: 201614812299506) 立项申请。

妥否, 请予批复。

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

2016 年 9 月 14 日

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14 日印发

(共印 7 份)